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格力金投**”）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恒股份**”）签署协议，格力金投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科恒股份定向发行的不超过63,000,000股股票。科恒股份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等。交易前，万国江为科恒股份实际控制人，交易后，格力金投将成为科恒股份的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格力集团”）将成为科恒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经营者名称 | 格力金投于2017年5月18日成立于中国广东省，格力金投重点开展基金管理、股权投资、资本运作等业务。  格力金投最终控制人是格力集团，格力集团主要业务为产业投资、建设投资、服务运营、建筑安装、城市更新等。 |
| 2.经营者名称 | 科恒股份于2000年9月因转制成立，注册地为中国广东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科恒股份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等。  科恒股份目前最终控制人为万国江，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以及纺织染料、纺织助剂等领域相关产业的投资。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混合集中：**  2021年中国境内钴酸锂市场：  科恒股份 5-10%，格力金投 0%，双方合计5-10%  2021年中国境内锂电前段设备市场：  科恒股份 0-5%，格力金投 0%，双方合计0-5% | |